

北京市丰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登记（备案）文书送达公告

京丰市监撤送告〔2025〕55121501号

北京林源浩商贸有限公司：

本局于2025年12月15日依法对你（单位）作出《撤销登记（备案）听证告知书》（文书号为：京丰市监和义撤听字〔2025〕第55121501号），因你（单位）下落不明，采取其他送达方式无法送达，参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本局决定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内容是：经调查，北京林源浩商贸有限公司于2015年8月18日取得设立登记（备案），未经孙坚同意冒用孙坚身份信息办理相关登记（备案）。本局于2025年7月22日至2025年9月5日将上述涉嫌冒用他人身份登记信息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并对有关情况进行了调查，公示期内无利害关系人提出异议。

北京林源浩商贸有限公司于2015年8月18日取得设立登记（备案），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执行董事、经理为陈林，自然人股东、监事为孙坚。后经孙坚委托华东政法大学司法鉴定中心对上述设立登记申请材料中《法定代表人、董事、经理、监事信息表》“全体股东盖章（签字）”处“孙坚”签名字迹是否为孙坚本人书写进行鉴定，华东政法大学司法鉴定中心出具司法鉴定意见书证明上述《法定代表人、董事、经理、监事信息表》“全体股东盖章（签字）”处“孙坚”签名字迹与孙坚提供的检材上“孙坚”的字迹不

是出自同一人的笔迹。上述设立登记（备案），系他人冒用孙坚名义申请办理并取得。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条例》第四十条第二款和《市场监管总局关于撤销冒用他人身份信息取得公司登记的指导意见》的规定，我局拟撤销北京林源浩商贸有限公司于2015年8月18日取得的孙坚任职的自然人股东和监事设立登记（备案）。

请你（单位）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局领取《撤销登记（备案）听证告知书》（文书号为：京丰市监和义撤听字〔2025〕第55121501号，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送达之日即发生法律效力。

参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张玉东、牟逸凡 联系电话：010-61646166

联系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和义文化产业园B座一层西门

北京市丰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 章)

2025年12月15日

本文书一式三份，二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承办单位留存。